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40100581502606W-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1502606W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83144000003
		机构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201B234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客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将民政局出具的养老机构行业备案认证信息（可通过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查询）、养老机构星级评定（以合肥市为例，在合肥市民政局官网上公示）等可信外部数据作为从事养老行业的企业授信额度评估参数，综合利用政务、征信、个人收入、历史信贷、消费习惯等数据，优化完善评级授信的准入、利率定价、风险评估、贷后管理等模型，为精准分析评估养老行业客户融资风险提供数据支撑。 2. 运用知识图谱等技术，构建风险监控模型，通过对信贷资金流向、交易流水、税务数据等进行数据分析和监控，有效识别养老企业经营异常、个人偿债能力异常、大数据异常、贷款资金流向异常等情况，并及时进行智能预警，提升贷款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及银行风险管理水平。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知识图谱等技术，对养老产业企业及有养老资金需求的个人的政务、征信等传统信息，以及养老产业营业收入、民政局出具的养老机构行业备案认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等可信数据要素进行联合建模分析，面向养老产业企业及有养老资金需求的个人提供融资服务，以数字技术提升相关主体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可得性。 本应用由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负责研发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风险控制方面，较以往人工审核为主，本应用增加模型识别，使用政务数据、征信数据、养老机构行业备案认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及个人收入、偿债能力等进行大数据建模，提升授信审批质效，有效辅助贷前决策，支撑贷中、贷后风险预警，降低了相关资金风险。 2. 在数据应用方面，引入政务数据、征信数据、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等多维度数据，构建准入模型、授信模型、风控模型、利率定价模型，基于养老行业授信单位、个人风险评价结果进行增信，有效提升养老行业融资服务的风控能力。
	预期效果	为从事养老行业的企业及有养老授信需求的个人提供更精准、便捷的金融服务，助力纾解其“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在合肥地区投放金额 3000 万元，服务客户数约 20 户。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下渠道：东莞银行合肥分行各网点
	服务时间	东莞银行合肥分行：每周一-周六 9:00-17:00 东莞银行合肥分行各支行：每周一-周五 9:00-17:00
	服务用户	在合肥地区的养老产业企业及有养老资金需求的个人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1） 本应用服务协议包括： 1. 《东莞银行个人贷款申请表》（见附件 1-1-1） 2. 《个人授信额度贷款合同》（见附件 1-1-2） 3. 《最高额抵押合同》（见附件 1-1-3） 4. 《最高额保证合同》（见附件 1-1-4） 5. 《个人征信业务信息处理授权书》（见附件 1-1-5） 6. 《企业征信业务信息处理授权书》（见附件 1-1-6）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



		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2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方案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融资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综合部		
	评估时间	2025年05月16日		
	有效期限	2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19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范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JR/T 0071—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金融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融资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泄露的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必要、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



			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2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信息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受托支付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东莞银行合肥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各方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	



		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东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网点，向东莞银行各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门户网站：在东莞银行官方网站（www.dongguanbank.cn）进行反馈 3. 客服电话：拨打东莞银行服务与投诉热线（956033）进行咨询或反映。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受理时间：8:30-17:30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秉承依法、友好、审慎的原则，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 处理时限：根据投诉事件的紧急程度、处理难度、潜在影响等因素在 2-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并答复投诉人。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融资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东莞银行个人贷款申请表》（附件 1-1-1）、《个人授信额度贷款合同》（附件 1-1-2）、《最高额抵押合同》（附件 1-1-3）、《最高额保证合同》（附件 1-1-4）、《个人征信业务信息处理授权书》（附件 1-1-5）、《企业征信业务信息处理授权书》（附件 1-1-6），具体如下：



附件 1-1-1

东莞银行个人贷款申请表

主 借 款 人	姓 名	陈 XX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90019770119XXXX	
	性 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XX 年 XX 月 XX 日		户 籍 地	广东省东莞市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住宅电话	0769-2211XXXX	
	家庭人数	4 人	就业人数	2 人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 工资 ☐ 经营 ☐ 其他	
	教育程度	☐ 博士 ☐ 硕士/双学士 ☐ 本科 ☐ 大专 ☐ 中专/技校 ☐ 高中 ☐ 初中 ☐ 小学及以下					
	工作单位	东莞市 XXXX 有限公司				单位电话	0769-8312XXXX
	本人收入	税后人民币 XXXX 元/月				移动电话	1501533XXXX
	现住所	☐ 自有 ☐ 共有 ☐ 租赁 ☐ 其他:				通知寄往	☐ 单位地址 ☐ 住所地址
	单位地址	东莞市 XX 镇 XX 中路 XXX 号			住所地址	东莞市 XX 镇 XX 村 XXXXX 号	
配 偶	姓 名	黄 XX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90019750523XXXX	
	工作单位	XXXXXX				单位电话	XXXXXX
	本人收入	税后人民币 XXXX 元/月				移动电话	XXXXX
	单位地址	XXXX					
其 他 联 系 人	姓名		与主借款人关系		移动电话		
	姓名		与主借款人关系		移动电话		
	姓名		与主借款人关系		移动电话		
申 请 贷 款 情 况	贷款用途	☐ 企业经营 ☐ 日常消费 ☐ 其他: _____					
	贷款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伍拾玖万元 (小写) ¥590000					

借款人声明:

1. 以上填写内容完全属实, 且提交贵行留存的本人资料属实, 如资料失实或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申请表及其他所附资料作为向贵行申请贷款的依据, 无论贵行是否发放贷款, 贵行均有权留存备查。
3. 若经贵行审查不符合规定贷款条件而不予受理时, 本人无异议。
- ▲ 4. (如有) 本人自愿并同意在贷款存续期间, 将贷款对应抵押房产的产权证交由贵行保管。贵行保管期间, 若无特殊原因, 可不提供房产证外借服务。如需处置上述抵押房产, 本人承诺先全额清偿贵行的个人贷款, 否则贵行有权不予外借。
- ▲ 5. 本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信贷政策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则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 ▲ 6. 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东莞银行在办理本次业务申请及业务存续期间, 为了解本人信用状况,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并留存本人信息, 并将本人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本人事先已明确被告知并同意东莞银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不良信息。
- ▲ 7. 借款人配偶已明确知晓: 本人将按借款合同约定, 无条件承担与借款人同等的按时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义务。

借款人(签字):

年 月 日

配偶/共同借款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已经按照东莞银行内部制度规定, 初步审核本申请表及其他所附材料并确认无误。

受理人员(签字):

20 年 月 日

受理地点:

(注: 本申请表仅一份, 由贷款行留存)



附件 1-1-2

个人授信额度贷款合同

(2025 年, 1.0 版)

东莞银行



敬 请 注 意

一、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知悉其含义；
2. 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有效、完整及合法的；
3.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 如您在线下签署本合同的，请您使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如您在东莞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请完整录入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7. 如您在东莞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通过身份认证后的所有操作都是本人操作。您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甲方（借款人），（若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借款人的，统称“甲方”）：见本合同第二十九条。

乙方（贷款人）：见本合同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一、“电子签名”是指数据文件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主体身份，并表明签名主体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该数据存储在向乙方提供电子签名的服务商处。

二、“数据文件”指业务发生过程中，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受或者存储的信息。

三、“在线”指联机的、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联在一起的网络连接状态。

四、“电子渠道”是指乙方通过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以及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等方式，为甲方提供的离柜金融服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

一、本合同所称授信额度（以下简称“额度”），系指乙方根据对甲方的信用评价、财务状况及甲方提供的担保等因素综合确定的，甲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支用的贷款本金的限额。对于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在额度支用期内，只要甲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甲方可以连续申请贷款，不论贷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但在任何时点甲方所申请的贷款本金金额与甲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对于不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在额度支用期间内，甲方可以多次申请贷款，但甲方可支用的贷款本金金额与甲方累计已经支用的贷款本金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授信额度金额。

二、本合同所称的额度贷款，系指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额度所发生的贷款。

三、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金额见本合同第三十一条。

第三条 乙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额度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查，如经过审查发现甲方存在资信下降情形，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单方下调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第四条 在每次支用贷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批并决定是否放款。

第五条 实际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参照标准及档次等信息以本合同项下的东莞银行个人授信额度支用申请及审核表/东莞银行个人授信额度支用申请表、放款凭证、贷款转存凭证或贷款借据等材料所记载的内容为准，贷款发放日、贷款执行利率以贷款人账务系统的实际数据为准，甲方对此无异议。甲方每次提款的贷款期限自乙方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

第六条 额度的使用与可用额度



一、在额度支用期和授信额度金额以内，甲方可以根据需要逐笔申请贷款，双方应办理相应的手续。本合同约定的担保生效并产生对抗第三人效力之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贷款申请。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仅限于甲方使用。

二、可用额度是指甲方在每次支用时，根据本合同项下已经发生的支用情况计算得出的，本次可以支用的最高金额。可用额度可以通过甲方本人账户支用。

在额度从未使用之时，可用额度等于授信额度金额。

如额度已经被使用，可用额度的确定须区分为额度是否可以循环：对于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可用额度等于授信额度金额减去当前合同项下甲方在乙方所有贷款本金余额的差；对于不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可用额度等于授信额度金额减去合同项下甲方在乙方所有贷款本金累计发放额的差。

第七条 申请支用额度时，甲方应提交用款申请材料及乙方届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经乙方审核同意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约定发放贷款。

第八条 贷款用途

本额度贷款合同项下所有贷款用途见本合同第三十三条。合同项下单笔贷款具体用途由用款申请材料约定。甲方不得擅自挪用贷款，乙方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甲方提款时应承诺按约定用途用款，否则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提款

一、甲方授权乙方将贷款划入其在乙方开立的放款账户。放款账户应为甲方以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姓名、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在乙方开立并凭密码支用的个人结算账户。如甲方变更放款账户，需经过乙方同意，变更后的账户应当在乙方开立。放款账户户名、账号、开户行以用款申请材料的约定为准。

二、甲方提款时，经过乙方同意可以对贷款期限、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日、还款账号、放款账号等进行确认或变更，并以实际提款时产生的借款凭证记载的为准。乙方经由东莞银行电子渠道自助提款形成的电子凭证视为借款凭证。

三、单笔提款时，甲方须通过东莞银行柜面或电子银行渠道上准确录入、填写与借款用款相匹配的收款人户名及收款账号，并授权乙方将贷款发放至相应收款账户，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四、贷款从乙方账户划出即视为乙方的贷款发放义务已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实际放款日。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的受托支付账户、放款账户信息（包括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完整、真实、准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贷款利率、罚息、复息、计结息方式

一、贷款利率，见本合同第三十四条。

二、罚息

本合同项下罚息利率为年利率。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期间按照届时适用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的罚息；

2. 甲方未按期归还贷款或履行还款协议的，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照届时适用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的罚息；

3. 甲方既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又未按期归还贷款或履行还款协议的，择其重处罚。

三、本合同所谓 LPR 是指起息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施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约定调整时，LPR 是指调整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施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贷款起息日当日遇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LPR 的，在乙方更新系统前发放的贷款按照公布前的 LPR 执行，在乙方更新系统后发放的贷款按照公布后的 LPR 执行。

四、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对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本金对应的利息）和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息。

五、结息，见本合同第三十四条。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对贷款利率、LPR 确定方式及计结息方式、利率加减基点等进行管制、干预，以致必须对本合同的上述约定进行调整，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即可按照国家的最新规定对合同利率条款进行修改。

七、本合同约定的利息已包括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如国家有关部门对增值税率进行调整的，则随之调整。

第十一条 发放贷款

一、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除乙方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发放贷款：

1. 至每次提款日前，甲方在本合同所做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
2. 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保险、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3.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且持续有效；
4. 甲方未出现或无潜在的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5. 甲方、担保人未发生乙方认为足以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担保人失联、失踪，或在任何金融机构债务逾期或涉及重大诉讼案件等情况；
6.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关不禁止且不限制乙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7. 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开立了相关账户；
8. 甲方向乙方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9. 本合同已生效，甲方已签署贷款借据；
10. 甲方已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
 - (1) 甲方填写无误的用款申请材料、贷款转存凭证或贷款借据及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 (2) 甲方还须按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1. 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资金的支付

1. 受托支付。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提款申请及与证明贷款用途有关的商务合同等交易资料，并授权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即放款账户，下同）支付给符合贷款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受托支付交易对象账户信息以每次甲方提交放款申请时录入的账户信息为准）。结算账户见本合同第三十五条。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同意后方履行放款手续。乙方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并不意味着乙方对甲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乙方介入甲方与其交易对手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甲方的责任和义务。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乙方受托支付行为未能及时完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3. 退款。采用乙方受托支付的，若发生甲方交易对手开户行退款，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按照甲方委托成功支付贷款资金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退回的款项，甲方应在收到退款通知后三个银行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相关资料。

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用）处分受托支付的贷款资金。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贷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5. 自主支付

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经乙方同意后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可以采取甲方自主支付，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并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贷款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结算账户见本合同第三十五条。

(1) 甲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 甲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乙方的贷款管理需要，独立决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支付方式，也有权单方对贷款支付条件进行调整，甲方对此无异议。

7. 不管采取何种支付方式，一旦贷款资金划入甲方结算账户即视为甲方提款成功，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贷款资金进入甲方结算账户后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扣划等）所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仍需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8. 甲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9. 采用甲方自主支付的，贷款发放前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商务合同等证明交易背景真实性的相关材料。若因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贷款资金发放前提供的，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应在贷款资金发放之日起的30日内向乙方补充上述证明材料。

10. 自主支付报告义务。采用甲方自主支付的，甲方应当在发生自主支付的当



月月末向乙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乙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付款凭证等。

11. 当甲方出现信用状况下降、贷款偿还能力降低、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时,即使贷款资金支付符合了采用甲方自主支付的条件,乙方也有权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或要求甲方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直接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十二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剩余款项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二、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可以使用以下五种还款方式中的一种,每笔贷款还款方式在用款申请材料中约定:

1. 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每月为一期)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期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月供款额} = \frac{\text{贷款金额} \times \text{贷款月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月利率})^{\text{供款总月数}}}{(1 + \text{贷款月利率})^{\text{供款总月数}} - 1}$$

2. 等额本金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供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供款总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偿还本金}) \times \text{贷款月利率}$$

3. 到期一次还本,分期付息。贷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甲方应于每月固定日期归还贷款已发生的利息。

4.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5. 其他还款法见本合同第三十六条。

三、其他约定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当天 16:00 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还款账户内,由乙方在结息日进行扣款。

2. 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系统开立的还款账户(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收应还款项,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还款账户户名、账号、开户行以甲乙双方在用款申请材料中约定为准。甲方在结息日未能按时偿还应还款项的,乙方有权在结息日后直接扣划甲方应还款项。

3. 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被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乙方无法全额扣收本息的,甲方应及时到乙方柜台办理还款、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使乙方能够按时全额扣收贷款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开立在乙方以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的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甲方所欠的债务。如甲方在贷款期内要变更还款账户,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于上述情况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全额收回应收本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提前还款



1. 甲方提前还本的, 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乙方收到书面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含)通知甲方预计扣款时间对应的应还金额, 甲方在存入足额款项并通知乙方确认无误后, 乙方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含)完成扣款。

2. 甲方提前还款, 须到乙方指定的营业柜台或其他渠道办理还款手续。

3. 甲方提前还本应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确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4. 提前偿还部分贷款后, 甲方应根据剩余贷款本金、剩余期限和当前贷款执行利率确定的每期还款额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四条 期限调整

甲方如申请贷款展期, 须在每期贷款到期日前 30 个银行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展期并落实了乙方相关要求的, 由各方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后, 本合同项下贷款才相应展期。作为本合同的延续, 并按乙方要求办理相关的保险、担保等变更手续。

甲方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 其贷款未按期归还的, 按逾期贷款处理。

第十五条 授信额度金额的调整

一、授信额度金额的上调。在授信额度支用期内, 若甲方申请上调授信额度金额, 须向乙方书面申请, 经乙方审核同意后,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信额度金额的下调。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 若乙方发现甲方的还款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价值下降等影响乙方贷款安全的情况, 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下调对甲方的授信额度金额。

第十六条 授信额度的冻结与解冻结

一、在额度支用期内,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暂停循环授信额度的使用, 并有权随时冻结相应的额度: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2. 甲方在各金融机构办理的信用卡出现了透支并恶意拖欠;
3. 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出甲方在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贷款出现三期或 90 天逾期且未归还, 或信用卡逾期三期以上(含)且未归还;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或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
5. 拒绝或不配合乙方对其经营情况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6. 担保物出现损毁、权属争议等情况, 影响乙方信贷资产安全;
7. 甲方或经营的经营实体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 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8. 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出现伪造、变造情形;
9. 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虚假、不实的声明或承诺;
10. 甲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或乙方认定的其他情况。

二、当甲方上述情形消失后, 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对已冻结的循环授信额度解除冻结。

第十七条 额度的终止

额度有效期满, 额度自行终止。若在额度有效期内,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对已经发放的额度项下的贷款，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 额度内任意一笔贷款的最长逾期超过 90 天（含）或额度内贷款累计逾期次数超过 6 次；
2. 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显示甲方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被乙方认定为禁入类客户，且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甲方不配合乙方对其经营或信用状况进行检查；
4. 甲方有隐匿、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
5. 甲方申请贷款时存在重大隐瞒或欺骗，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来获取贷款的情形；
6. 担保物损毁且甲方不能提供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担保物权属发生对贷款人的重大不利变化，且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得到改善；
7. 额度冻结后，甲方的违约行为得不到纠正；
8. 甲方额度生效后两年未支用贷款额度；
9. 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的资信能力出现下降，或出现导致其还款能力降低的事件发生；
10. 甲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或乙方认为应当终止额度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有权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承诺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得到配偶的同意。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乙方隐瞒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任何事件，并保证其资金用途与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无关。

三、甲方确认，其已经认真审阅并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四、甲方承诺配合乙方进行面谈和面签。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调查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在工商注册信息、状态及客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到乙方办理信息更新或业务变更手续，并承诺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项业务，不参与任何与洗钱相关的事项，且甲方及甲方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以下情况：（1）违反反洗钱、制裁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2）有信息来源显示其为恐怖分子或涉嫌从事恐怖融资等活动；（3）因涉嫌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被境内外有权机关提起诉讼或定罪，或正在从事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4）设立赌场或从事赌博活动的机构以及其他博彩相关行业；（5）在中国境外注册武器制造、销售企业；（6）拒绝提供身份证件，提交虚假身份证件，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7）拒绝配合提供和更新乙方所要求的身份信息，影响乙方对甲方身份真实性判断，或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8）因涉嫌洗钱行为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调查、查询或



关注；（9）甲方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与甲方身份背景不符。甲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限制、暂停或终止本协议服务或全部金融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3. 在符合乙方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向乙方申请贷款展期；
4. 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甲方义务

1.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及支付方式使用贷款，除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供相关材料外，还应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3个月向乙方提交贷款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供乙方检查；

2. 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收入证明、婚姻证明、贷款用途等；

3. 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等方面的检查、监督；

4.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息，不得转移资产以逃避对乙方的债务；

5. 在未还清乙方贷款本息之前，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6.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已经或可能影响其本合同项下还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7. 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被撤销、经营亏损或者卷入诉讼纠纷等情况，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减弱或可能减弱的；或者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抵押财产、质押财产出现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的，甲方应在情况发生后10日内通知乙方，并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8. 在发生伤残、失业、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根据贷款人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及时恢复履行能力并提供适当担保；

9.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发生足以影响乙方贷款债权实现的行为或事件，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并按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10. 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保险、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11. 若本合同的借款人为两人以上（含两人），则各借款人应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任何一个借款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当需要对放款信息进行确认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与任意一名借款人确认即视同为全部借款人进行放款信息确认。



12.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互相转让，或对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二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有权了解甲方的家庭资产、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生产经营状况等文件资料；

2. 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3. 对于任何依据本合同产生的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从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当还款账户因余额不足或被冻结、销户等原因导致扣划不成功时，乙方有权从甲方开立在乙方以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的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甲方所欠的债务。

4. 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而无须征得甲方同意。

5. 对甲方逃避乙方监督，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部分或全部不真实，或拖欠贷款本金、利息，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实施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介实行公告催收，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二、乙方义务

在本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成就或被豁免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违约情形及救济措施

一、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甲方个人及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或担保人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已经或者可能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但甲方拒绝或提供的担保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2. 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3. 甲方丧失商业信誉；

4. 甲方（被）申请破产的；

5. 甲方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6. 甲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或卷入其他诉讼纠纷，已经危及或者乙方依其自主判断可能危及乙方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7.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或支付方式使用贷款的；

9.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贷款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1.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12.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但甲方拒绝或提供的担保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13. 甲方或担保人的资产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罚没,或已被发出强制收购、国有征用的通知或计划,已经危及或者乙方依其自主判断可能危及乙方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4. 甲方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5. 甲方在与乙方或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6. 甲方在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7. 甲方及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及担保合同任何约定,乙方依其自主判断认为足以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8.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9. 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任一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

2. 单方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3. 单方调整贷款利率;

4. 对甲方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5. 停止或中止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宣布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送达费、邮寄费、差旅费等);

6. 乙方有权将甲方在乙方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如该账户币种与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不同,当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与账户币种同为外币但属于不同币种时,按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任一时点的现汇汇率折算为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当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外币而账户币种为人民币时,则按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任一时点的现汇卖出价折算;当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而账户币种为外币时,则按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任一时点的现汇买入价折算;

7.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8. 宣布甲方在乙方办理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9.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10.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 对于尚未发放或尚未办理的授信,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11.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12. 行使担保权利;

13. 将甲方及其主要关联方纳入支付重点监控范围; 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提交监管部门和征信机构; 将甲方相关信息提交联合惩戒机构, 纳入联合惩戒名单;

14.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权利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甲方延缓履行合同义务, 或乙方对甲方任何违约行为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 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享有的作为乙方的一切权利, 不能视为乙方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或默许, 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甲方现在或者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信息保护及除外

一、乙方妥善保管甲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甲方信息、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确保不会篡改、滥用、出售或违法使用, 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可向第三方透露的除外。

二、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 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履行的信息) 和其他与征信相关的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 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 乙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三、乙方可就本合同依法向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潜在受让人或可能与乙方订约的其他人透露其认为适合的有关甲方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证

一、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 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二、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本合同若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甲方未能按期清偿所欠乙方的债务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情形时, 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承诺, 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纪检要求, 亦不会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任何价值的支付或转移, 该等价值的支付或转移具有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回扣、或



以其他非法或不适当的方式达到其目的或具有影响力的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有形/无形资产、服务、供职、商业机会等。

二、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三、甲方在办理业务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办理业务中欺骗误导客户,私自截留或保管客户的密码和银行卡、身份证、存折、房产证等重要信息和物品,违规为客户代理理财、基金和股票交易,私自收受、索取客户回扣、中介费、手续费和其他财物等商业贿赂,要求客户为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好处或便利,挪用、侵占客户资金、财产及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或投诉。甲方可向乙方如下任一渠道进行反馈或投诉:(1)24小时服务热线:956033;(2)网络投诉邮箱:rlzyb@dongguanbank.cn;(3)信函投诉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体育路21号东莞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

第二十六条 附则

一、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 东莞银行个人授信额度支用申请及审核表/东莞银行个人授信额度支用申请表等用款申请材料以及放款凭证材料;

2. 贷款转存凭证或贷款借据;

3. 其他相关附件。

二、送达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通知方、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等向被通知方发出各类通知、文书、函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以及乙方向甲方送达催收债务函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等文书,可以挂号邮寄、专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平台)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相关材料均通过第四十条所列对应的联系方式送达。

2. 如第四十条联系方式任一项发生变更的,相关方应在该事项变更后5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通知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变更前的联系方式寄送各类通知、文书、函件等材料即为有效送达。

3. 因被通知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通知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另行确认送达地址、被通知方或者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各类通知、文书、函件未能被被通知方实际接收的,被通知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法院或仲裁机构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通知方工作人员直接送达的,送达收件人地址并记录相关情况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等



网络平台)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早送达的时间为准。

三、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划归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订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也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八条 特别提醒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就本合同进行公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其他条款见填写条款】



《个人授信额度贷款合同》填写条款（2025 年，1.0 版）

合同编号：_____

第二十九条 立约人

甲方（借款人），（若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借款人的，统称“甲方”）：

甲方一（借款人）：_____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_____

甲方二（借款人）：_____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_____

乙方（贷款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第三十条 合同签订地：_____

第三十一条 授信额度金额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在额度支用期内，甲方_____（可以/不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单笔支用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上述额度金额。额度支用期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在额度支用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第三十二条 授信额度有效期及贷款期限

1. 贷款额度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下称“额度有效期”）。在额度有效期届满时，未使用的贷款额度自动失效。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可以申请支用贷款，额度内单笔支用贷款最长期限为____个月。

2. 对于单笔贷款，以实际放款日（即乙方将贷款划入甲方的放款账户之日）为起息日，贷款期限自起息日起算，贷款到期日根据贷款期限长度相应推算（贷款到期日为实际放款日加贷款期限的对应日，如对应月没有对应日的，则对应月的最后一日为贷款到期日）。

第三十三条 贷款用途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_____

2. 甲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或增资扩股；不得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从事房地产投机；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3. 甲方不按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出现资金挪用行为且拒不配合整改的，乙方可按规定将相关信息纳入甲方信用报告征信信息报送范围。

第三十四条 利率

一、贷款利率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且贷款年化利率=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1）港元、英镑的利率换算公式：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5。

（2）其他币种利率换算公式：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下列第____种：



(1) 固定利率_____, 即在贷款起息日最近一次发布的 (☐ 一年期, ☐ 五年期以上, ☐ _____) LPR 基础上_____ (加/减) _____ 基点 (1 基点=0.01%)。在贷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2) 浮动利率: 在贷款起息日最近一次发布的 (☐ 一年期, ☐ 五年期以上, ☐ _____) LPR 基础上_____ (加/减) _____ 基点 (1 基点=0.01%);

在 LPR 变动时, 乙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利率调整方式按照新的同期同档次 LPR 与原加减基点定期进行调整, 乙方不另行通知甲方。本合同贷款利率调整时, LPR 为利率调整日最近一次发布相应期限的 LPR。

3.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_种确定贷款利率的调整方式:

(1) 对应起息日利率调整

自起息日起每_____ (1/3/6/12) 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 调整当月没有起息日对应日的, 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2) 固定日利率调整

自起息日起, 首次利率调整日确定为放款后的首个____月____日, 并从首次利率调整日后每_____ (1/3/6/12) 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 调整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 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二、结息

1.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_____ (月/季) 结息, 结息日为下列第_____种:

(1) 每月或每季最后一个月的_____日;

(2) 贷款发放日在结息当月的对应日, 结息当月没有贷款发放日对应日的, 则当月最后一日为结息日。

2. 一次性还本付息的, 以还本付息之日为结息日。

3. 实行固定利率的, 结息时, 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 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单个结息期内有多次利率浮动的:

☒ 分段计息, 即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 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 不分段计息。

第三十五条 放款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三十六条 其他还款法: _____

第三十七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担保按具体的担保合同执行。

一、对于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债务,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担保方式: (1) 编号为_____的《_____》(填写担保合同名称); (2) 编号为_____的《_____》(填写担保合同名称); (3) 编号为_____的《_____》(填写担保合同名称);



的《_____》（填写担保合同名称）；及其他相关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

二、若甲方或担保人发生乙方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甲方、担保人经济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财产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乙方有权要求且甲方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乙方有权提前回收贷款等。

第三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强制执行；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强制执行；

3. 仲裁方式，提交_____（填写仲裁委员会名称）由独任仲裁员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书面审理；

4. 其他：_____。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九条 除本合同第二十六条所列附件外，下列文件也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_____

第四十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邮箱	微信	电话/手机号码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乙方_____份，有关登记部门留存_____份，其他各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其他约定（空栏不足可另附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已通读合同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甲方签署本合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带加粗加黑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甲方一：（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甲方二：（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二〇二〇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贷款经办行：东莞银行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等，可通过东莞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dongguanbank.cn）、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或拨打东莞银行服务与投诉热线（956033）进行咨询或反映。



附件 1-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 年, 1.0 版)

东莞银行



敬 请 注 意

一、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知悉其含义；
2. 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有效、完整及合法的；
3.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 如您在线下签署本合同的，请您使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如您在东莞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请完整录入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7. 如您在东莞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通过身份认证后的所有操作都是本人/本单位操作。您采用电子签名/盖章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具有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甲方（抵押人）：见本合同第二十三条。

乙方（抵押权人）：见本合同第二十三条。

为担保本合同第二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自愿将其享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为乙方的债权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定义

一、“电子签名/盖章”是指数据文件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盖章主体身份，并表明签名/盖章主体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该数据存储在向乙方提供电子签名/盖章的服务商处。

二、“数据文件”指业务发生过程中，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受或者存储的信息。

三、“在线”指联机的、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联在一起的网络连接状态。

四、“电子渠道”是指乙方通过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以及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等方式，为甲方提供的离柜金融服务。

第二条 主合同。见本合同第二十五条。

第三条 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的债权最高额限度指债权最高余额限度。

第四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含权利凭证）所产生的费用、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 抵押财产

一、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见本合同第二十七条。

二、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及于抵押财产的孳息、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等。

三、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及于抵押财产的代位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赔偿金、国家征用或征收补偿金、抵押财产毁损后的残骸、抵押财产变卖之价款。

四、甲方若以房屋作抵押，须将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若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须将该土地上的房屋等定着物同时抵押。甲方同时确认：抵押期间在该土地上新建新增的房屋等任何定着物，甲方自愿将其设定成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并办理登记手

续。

五、甲方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实现；
2. 债务人、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3. 发生第十条所述乙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4. 发生严重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六、《抵押财产清单》对抵押财产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乙方依本合同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第六条 抵押财产登记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到抵押财产登记部门办妥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如登记部门允许由乙方办理登记手续的，甲方同意由乙方办理抵押财产担保登记的所有手续。

二、抵押财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到抵押财产登记机关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法定注册名称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在取得新的核准文件及相关证照或证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意由乙方按照登记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根据本合同，抵押财产的孳息、在抵押财产上新增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等自然成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如有关机构要求对该孳息、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进行抵押财产登记的，甲方应在新增孳息、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等事项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妥抵押财产登记手续。

四、甲方确认：甲方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发生过变化的，甲方应该并已经告知乙方其所有有效及曾经有效的名称及身份证件号码（具体情况见附件2）。否则，甲方应承担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五、在乙方办理担保登记过程中，由于操作等原因致使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者有关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担保期间，如果由于所担保的债权需展期，甲方同意继续担保的，或者由于登记部门操作系统所规定的登记期限与实际所担保的债权期限不相符，需要办理展期登记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办理展期登记手续；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担保登记的变更、展期登记手续时，甲、



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抵押财产的占有、使用、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由甲方占有和保管，但抵押财产的权利证书、他项权利证书等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由乙方保管。甲方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乙方及其委派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财产进行的检查。

二、甲方应将有关抵押财产的经营、使用及价值变化情况主动、及时通知乙方。因自然耗损或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明显减少，乙方认为其市场价值低于评估价值 80% 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并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否则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财产。

三、甲方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财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财产的安全、完整；如抵押财产需要维修，甲方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八条 主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 一、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期届满或提前到期；
- 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 三、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 四、债务人、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 五、法律法规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抵押权行使期间

一、在担保责任发生后，乙方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二、就每笔主债权而言，乙方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乙方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第十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一、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财产处分费用和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偿付给乙方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贷款。

二、担保期间，抵押财产因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所获得的保



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应当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提存。

三、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因不能及时履行债务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查封、扣押的，乙方有权自查封、扣押之日起收取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该等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应当用于先行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剩余的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提存。

四、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财产，并从处分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 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的；
2. 依据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应当提前履行债务的。

五、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或增信措施，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时，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须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或增信措施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且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如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含多笔债权的，乙方有权决定债权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六、在另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保证人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押人（含甲方）、出质人、保证人主张担保权利；乙方放弃、变更或解除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或延迟向任意抵押人、出质人或保证人主张权利，均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甲方依然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债务人所欠乙方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无论何种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担保人之间不享有相互追偿权，甲方不得以丧失或减少对其他担保人的追偿权等任何理由主张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声明与承诺

一、如甲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甲方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甲方为自然人，甲方为法律合格主体，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甲方为公司的，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设置本担保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三、甲方保证对抵押财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财产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甲方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

四、甲方未向乙方隐瞒截至主合同放款日在抵押财产上存在的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设立居住权）。

五、若在抵押财产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抵押财产被查封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抵押财产为在建工程的，甲方承诺在该抵押财产上不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如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甲方承诺提供由该第三人出具的放弃优先受偿权的书面声明。

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八、甲方（包括其继承人、受遗赠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甲方人身或财产发生重大事故（如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遭受自然灾害等）的影响。甲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甲方合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隶属关系变更等因素的影响。

九、甲方承诺即使主合同债务人对授信款项的实际用途与主合同的约定不符，甲方仍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十、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进口信用证或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的，如乙方或其指定人、授权人、信用证的保兑行、议付行对外进行了付款或履行了其他支付行为，则甲方负有不可抗辩之担保义务，甲方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或信用证存在单证不符等原因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十一、甲方承诺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项业务，不参与任何与洗钱相关的事项，且甲方及甲方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以下情况：（1）违反反洗钱、制裁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2）有信息来源显示其为恐怖份子或涉嫌从事恐怖融资等活动；（3）因涉嫌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被境内外有权机关提起诉讼或定罪，或有合理理



由怀疑或相信其从事了或正在从事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其他犯罪行为；（4）设立赌场或从事赌博活动的机构以及其他博彩相关行业；（5）存在注册于中国境外的武器制造、销售企业；（6）拒绝提供身份证件，提交虚假身份证件，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人员；（7）拒绝配合提供所要求的身份信息，影响对身份真实性判断；（8）被人民银行、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因洗钱行为进行调查、查询或关注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前或确定后，最高额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均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甲方仍然对乙方未转出的债权和被乙方转让的债权在最高额担保范围内提供担保。

二、除加重甲方担保责任外，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无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其中，利率按规定调整不属于加重甲方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甲方造成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甲方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减少的，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四、因发生第三人损害赔偿、国家征用或征收补偿等情形，甲方所获赔偿金、保险金、补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的代位物提前向乙方清偿或向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提存，抵押财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五、甲方在知悉抵押房产将被拆迁的信息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被拆迁的，如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设置抵押并签订新的抵押协议；在原有抵押物灭失后而新抵押登记尚未办理之前，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如存在以补偿款方式进行补偿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账户或存单等形式进行质押，或要求甲方将所获赔偿金、补偿金作为抵押财产的代位物提前向乙方清偿或向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提存。

六、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有义务通知乙方并使乙方抵押权免受侵害。

七、抵押担保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财产部分或全部出租、设立居住权、托管、再抵押、分拆、转让或以其他方式



式处分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如乙方同意甲方处分抵押财产，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处理处分抵押财产之所得款项，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2. 转为存单用于质押；
3. 向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提存；
4. 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且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后，可将处分原抵押财产所得价款自由处分。

八、如出现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时，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否则，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 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 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增减、股权变动；
3.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4. 抵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
5.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6. 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十、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有权要求乙方协助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抵押担保期间，乙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监督甲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和抵押财产的使用保全情况。

二、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依约归还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

三、有权要求甲方采取措施避免抵押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四、若主合同债务人按约定期限或提前清偿债务款项，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解除手续。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救济措施

一、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违约：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转让、出租、设立居住权、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财产；

2. 甲方以任何方式妨碍乙方依法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抵押财产；

3. 发生本合同所述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价值减少情形或被依法查封、扣押、罚没,甲方不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4.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甲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6.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7. 甲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或卷入其他诉讼纠纷,已经危及或者乙方依其自主判断可能危及乙方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8.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权益,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但甲方拒绝或提供的担保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9. 甲方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甲方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乙方与甲方约定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交叉违约事件;甲方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未得到认真履行;

10. 甲方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1. 甲方在与乙方或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2. 甲方在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3.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乙方依其自主判断认为足以危及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5. 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上述任一违约情形,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

2. 要求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3. 宣布甲方在乙方办理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4.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5.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或尚未办理的授信,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6.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7. 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 行使抵押权;
9.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违约情形时,甲方需要就违约行为对抵押物所担保的授信(贷款)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与抵押担保范围一致;
10. 将甲方及其主要关联方纳入支付重点监控范围;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提交监管部门和征信机构;将甲方相关信息提交联合惩戒机构,纳入联合惩戒名单;
11.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权利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延缓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对甲方任何违约行为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作为乙方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乙方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或默许,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甲方现在或者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十六条 信息保护及除外

一、乙方妥善保管甲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甲方信息、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确保不会篡改、滥用、出售或违法使用,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可向第三方透露的除外。

二、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履行的信息)和其他与征信相关的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乙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三、甲方授权乙方为进行与甲方或本合同相关的债权转让、合作、交易等需要,向潜在的受让人、合作方、交易对手以及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乙方认为适合的有关甲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信息,甲方主体、财产、征信等信息)。



第十七条 公证

一、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二、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若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未能按期清偿所欠乙方的债务本息和其他应付费用的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同意无条件地接受该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纪检要求,亦不会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任何价值的支付或转移,该等价值的支付或转移具有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回扣、或以其他非法或不适当的方式达到其目的或具有影响力的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有形/无形资产、服务、供职、商业机会等。

二、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办理业务中欺骗误导客户,私自截留或保管客户的密码和银行卡、身份证、存折、房产证等重要信息和物品,违规为客户代理理财、基金和股票交易,私自收受、索取客户回扣、中介费、手续费和其他财物等商业贿赂,要求客户为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好处或便利,挪用、侵占客户资金、财产及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或投诉。甲方可向乙方如下任一渠道进行反馈或投诉:(1)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6033; (2) 网络投诉邮箱: rlzyb@dongguanbank.cn; (3) 信函投诉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乙方债权的抵押物有多个且所在地不同,乙方有权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含权利凭证)所产生的费用、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四、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也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附则

一、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 抵押财产清单;
2. 其他相关附件。

二、送达方式

1. 甲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乙方、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等向甲方发出各类通知、文书、函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以及乙方向甲方送达催收债务函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等文书,可以挂号邮寄、专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平台)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相关材料均通过第二十九条所列对应的甲方联系方式送达。

2. 如第二十九条所列联系方式任一项发生变更的,相关方应在该事项变更后5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乙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变更前的联系方式寄送各类通知、文书、函件等材料即为有效送达。

3. 因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乙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另行确认送达地址、甲方或者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各类通知、文书、函件未能被甲方实



际接收的，甲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乙方工作人员直接送达的，送达收件人地址并记录相关情况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平台）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早送达的时间为准。

三、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划归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特别提醒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其他条款见填写条款】



《最高额抵押合同》填写条款（2022 年，1.0 版）

合同编号：_____

第二十三条 立约人

甲方（抵押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乙方（抵押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第二十四条 合同签订地：_____

第二十五条 主合同

一、乙方和_____（下称“债务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贷记卡领用合约、信用卡分期合同、贸易融资业务申请书以及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生效之前乙方和债务人签署的下列合同项下的债权，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1. 合同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

2. 合同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

3. 合同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

4. 其他：_____

二、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之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条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的额度:

1. 币种:_____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债权本金币种:_____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3. _____

第二十七条 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为以下第____项:

1. 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2. 浮动抵押财产,包括甲方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第二十八条 除第二十一条所列附件外,下列文件也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_____

第二十九条 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收件人: _____
电话/手机号码: _____ 微信: _____

第三十条 甲方声明在设置抵押时,抵押物☐已经出租☐未出租☐已经设立居住权☐未设立居住权,如甲方作出虚假声明的,甲方需要就虚假声明对抵押物所担保的授信(贷款)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与抵押担保范围一致。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公证费用由_____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有关登记部门留存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其他约定 (空栏不足可另附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已通读合同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
甲方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带
加粗加黑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甲方：（ 签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乙方：（ 签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东莞银行投诉监督电话：956033



抵押财产清单

附件 1

抵押物名称	坐落位置	抵押物证件名称及 编号	占地面积或建筑 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值 (元)	备注

抵押人：（签章）

抵押权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甲方曾经有效的名称或身份证件号码情况

甲方确认：甲方所有有效及曾经有效的名称及身份证件号码如下：

甲方所有有效及曾经有效的名称如下(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时填写)：	
1、单位全称：	
(英文，如有)：	
2、单位全称：	
(英文，如有)：	
3、单位全称：	
(英文，如有)：	
4、单位全称：	
(英文，如有)：	
甲方所有有效及曾经有效的身份证件号码如下(甲方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时填写)：	
1、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2、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3、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抵押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 1.0 版)

东莞银行



敬 请 注 意

一、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知悉其含义；
2. 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有效、完整及合法的；
3.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 如您在线下签署本合同的，请您使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如您在东莞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请完整录入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7. 如您在东莞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通过身份认证后的所有操作都是本人/本单位操作。您采用电子签名/盖章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具有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甲方（保证人）：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

乙方（债权人）：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

为担保本合同第二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自愿向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一、“电子签名/盖章”是指数据文件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盖章主体身份，并表明签名/盖章主体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该数据存储在向乙方提供电子签名/盖章的服务商处。

二、“数据文件”指业务发生过程中，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受或者存储的信息。

三、“在线”指联机的、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联在一起的网络连接状态。

四、“电子渠道”是指乙方通过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以及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等方式，为甲方提供的离柜金融服务。

第二条 主合同。见本合同第二十三条。

第三条 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见本合同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债权最高额限度指债权最高余额限度。

第四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甲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 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

四、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若主债权未受清偿，乙方在本条款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第七条 主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

- 一、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期届满或提前到期；
- 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 三、债务人、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 四、法律法规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担保权实现

一、如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和相关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偿，并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主合同债务人应偿付的款项。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或增信措施，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时，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须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或增信措施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且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如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含多笔债权的，乙方有权决定债权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三、在另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保证人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含甲方）主张担保权利；乙方放弃、变更或解除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或延迟向任意抵押人、出质人或保证人主张权利，均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甲方依然有义务按照



本合同约定对债务人所欠乙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何种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担保人之间不享有相互追偿权，甲方不得以丧失或减少对其他担保人的追偿权等任何理由主张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第九条 声明与承诺

一、如甲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甲方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如甲方为自然人，甲方为法律合格主体，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甲方为公司的，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设置本担保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甲方接受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五、甲方未向乙方隐瞒截至主合同放款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六、若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延长注册资本认缴期限、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撤并、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恶化、（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或其他事项时，保证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八、甲方（包括其继承人、受遗赠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甲方人身或财产发生重大事故（如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遭受自然灾害等）的影响，且不论前述情形是发生在主债权履行期届满前、届满后，甲方均同意，其遗产应继续用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甲方合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隶属关系变更等因素的影响。

九、甲方承诺即使主合同债务人对授信款项的实际用途与主合同的约

定不符，甲方仍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十、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进口信用证或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的，如乙方或其指定人、授权人、信用证的保兑行、议付行对外进行了付款或履行了其他支付行为，则甲方负有不可抗辩之担保义务，甲方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或信用证存在单证不符等原因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十一、甲方承诺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项业务，不参与任何与洗钱相关的事项，且甲方及甲方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以下情况：（1）违反反洗钱、制裁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2）有信息来源显示其为恐怖份子或涉嫌从事恐怖融资等活动；（3）因涉嫌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被境内外有权机关提起诉讼或定罪，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或相信其从事了或正在从事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其他犯罪行为；（4）设立赌场或从事赌博活动的机构以及其他博彩相关行业；（5）存在注册于中国境外的武器制造、销售企业；（6）拒绝提供身份证件，提交虚假身份证件，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人员；（7）拒绝配合提供所要求的身份信息，影响对身份真实性判断；（8）被人民银行、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因洗钱行为进行调查、查询或关注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对乙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挂号邮寄、专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通讯形式等），甲方有义务在签收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收回执交给乙方。

二、除加重甲方担保责任外，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无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其中，利率按规定调整不属于加重甲方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在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前或确定后，最高额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均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甲方仍然对乙方未转出的债权和被乙方转让的债权在最高额担保范围内提供担保。

四、在保证担保期间内，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不得损害乙方的权益。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及所有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并定期或随时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五、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本息和相关费用的，乙方均有权



直接要求甲方清偿该债务，并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主合同债务人应偿付的款项。甲方保证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偿要求不以任何理由拒付。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依法或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提前收回债权的，甲方同意在接到乙方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文件。

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资料。

三、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四、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履行保证责任的实际情况出具相应的代偿证明。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及救济措施

一、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违约：

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保证责任的；

2. 甲方个人及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或其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已经或者可能影响或损害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权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但甲方拒绝或提供的担保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3. 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九条第六款所述事件）等任何改变，已经或者可能危及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4. 甲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甲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甲方正常经营，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但甲方拒绝或提供的担保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5. 甲方所处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但甲方拒绝或提供的担保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6. 甲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丧失商业信誉；

7. 甲方（被）申请破产的；

8. 甲方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9. 甲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或卷入其他诉讼纠纷，已经危及或者乙方依其自主判断可能危及乙方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0. 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贪污、受贿、舞弊或违法经营案

件，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但甲方拒绝或提供的担保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1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13.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权益，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但甲方拒绝或提供的担保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14. 甲方的资产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罚没，或已被发出强制收购、国有征用的通知或计划，已经危及或者乙方依其自主判断可能危及乙方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5. 甲方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甲方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乙方与甲方约定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交叉违约事件；甲方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未得到认真履行；

16. 甲方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7. 甲方在与乙方或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8. 甲方在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9.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0.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乙方依其自主判断认为足以危及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21. 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上述任一违约情形，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

2. 要求甲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3. 乙方有权将甲方在乙方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如该账户币种与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不同，当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与账户币种同为外币但属于不同币种时，按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任



一时点的现汇汇率折算为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当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外币而账户币种为人民币时，则按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任一时点的现汇卖出价折算；当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而账户币种为外币时，则按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任一时点的现汇买入价折算；

4. 要求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5. 宣布甲方在乙方办理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6.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7.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或尚未办理的授信，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8.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9. 行使担保权利；

10. 将甲方及其主要关联方纳入支付重点监控范围；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提交监管部门和征信机构；将甲方相关信息提交联合惩戒机构，纳入联合惩戒名单；

11.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权利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延缓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对甲方任何违约行为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作为乙方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乙方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或默许，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甲方现在或者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十四条 信息保护及除外

一、乙方妥善保管甲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甲方信息、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确保不会篡改、滥用、出售或违法使用，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可向第三方透露的除外。

二、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履行的信息）和其他与征信相关的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乙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三、甲方授权乙方为进行与甲方或本合同相关的债权转让、合作、



交易等需要,向潜在的受让人、合作方、交易对手以及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乙方认为适合的有关甲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信息,甲方主体、财产、征信等信息)。

第十五条 公证

一、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二、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若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未能按期清偿所欠乙方的债务本息和其他应付费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同意无条件地接受该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纪检要求,亦不会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任何价值的支付或转移,该等价值的支付或转移具有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回扣、或以其他非法或不适当的方式达到其目的或具有影响力的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有形/无形资产、服务、供职、商业机会等。

二、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办理业务中欺骗误导客户,私自截留或保管客户的密码和银行卡、身份证、存折、房产证等重要信息和物品,违规为客户代理理财、基金和股票交易,私自收受、索取客户回扣、中介费、手续费和其他财物等商业贿赂,要求客户为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好处或便利,挪用、侵占客户资金、财产及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或投诉。甲方可向乙方如下任一渠道进行反馈或投诉:(1)24小时服务热线:956033;(2)网络投诉邮箱:rlzyb@dongguanbank.cn;(3)信函投诉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体育路21号东莞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



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四、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也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九条 附则

一、送达方式

1. 甲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乙方、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等向甲方发出各类通知、文书、函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以及乙方向甲方送达催收债务函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等文书，可以挂号邮寄、专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平台）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相关材料均通过第二十五条所列对应的甲方联系方式送达。

2. 如第二十五条所列联系方式任一项发生变更的，相关方应在该事项变更后5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乙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变更前的联系方式寄送各类通知、文书、函件等材料即为有效送达。

3. 因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乙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另行确认送达地址、甲方或者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各类通知、文书、函件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甲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乙方工作人员直接送达的，送达收件人地址并记录相关情况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平台)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早送达的时间为准。

二、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划归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特别提醒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其他条款见填写条款】



《最高额保证合同》填写条款（2022 年，1.0 版）

合同编号：_____

第二十一条 立约人

甲方（保证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乙方（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第二十二条 合同签订地：_____

第二十三条 主合同

一、乙方和_____（下称“债务人”）
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贷记卡领用合约、信用卡分期合同、贸易融资业务申请书以及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生效之前乙方和债务人签署的下列合同项下的债权，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1. 合同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
2. 合同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
3. 合同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
4. 其他：_____

二、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之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条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的额度：

1. 币种：_____金额（大写）_____（小



写)_____。

2. 债权本金币种: _____ 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3. _____

第二十五条 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收件人: _____

电话/手机号码: _____ 微信: _____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公证费用由 _____ 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方 _____ 份, 乙方 _____ 份, 有关登记部门留存 _____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其他约定 (空栏不足可另附页):

(以下无正文)

21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已通读合同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甲方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带加粗加黑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东莞银行投诉监督电话：956033

附件 1-1-5

个人征信业务信息处理授权书

Ver 2025GRSG0001

重要提示：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各项条款内容（特别是黑体、加粗、划线的条款），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等，可通过东莞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dongguanbank.cn）、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或拨打东莞银行服务与投诉热线（956033）进行咨询或反映。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或“贵行”）：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东莞银行（含东莞银行境内对业务负有经营或管理责任的机构）在办理涉及本人业务的过程中，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俗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处理（处理指收集、查询、存储、使用、加工、打印、分析、传输、提供、删除及为实现上述行为的活动）本人身份信息、地址信息、职业信息、信贷业务信息及其他能反映本人情况的信息，并将获取的本人信息用于下列用途：

☐ 本人的授信（含预授信）申请、评级、支用、额度调整、贷后管理、授信变更、贷款清收等与授信相关事项的办理。

☐ 本人作为贵行授信业务的担保人，用于提供担保的审核与贷后管理（含授信变更、贷款清收等）。

☐ 本人作为借款人亲属、担保方亲属、委托贷款委托人等授信关联方，需要进行资信审查用于授信（含预授信）申请、评级、支用、额度调整、贷后管理（含授信变更、贷款清收等）与授信相关事项的办理。

☐ 本人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任意之一；或作为上述人员的亲属，需要进行资信审查用于授信（含预授信）申请、评级、支用、额度调整、贷后管理（含授信变更、贷款清收等）与授信相关事项的办理。

☐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事项，具体用途为：_____。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有权采集本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业务信息、履约记录、违约/不良信息等），并将本人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若涉及本人的相关业务未获批准，本授权书及贵行查询所得的本人相关信息交由贵行保存。贵行应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或处理可能的争议所需的最短时间内保存本人相关信息；超出保存期限后，应对本人相关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应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三、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本人同意贵行使用及将本人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

四、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涉及本人在贵行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止（处理本人征信异议申请除外）。当本人或本人担保的债务人在贵行处于有额度但无业务余额或有业务余额但额度已过期的情况下，本人与贵行的业务关系依然存续，本授权依



五、然有效。贵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对本人信息进行处理，相关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自行承担。

授权人声明：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是本人向贵行作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贵我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加粗、划线的内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及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人：

曾用名：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_____

☐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见证人：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

日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完整

填写除见证人栏的所有空白项内容

附件 1-1-6



企业征信业务信息处理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维护贵司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各项条款内容(特别是黑体、加粗、划线的条款),当贵司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按钮或类似内容意义的按钮时,代表贵司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授权书的条款。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等,可通过东莞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dongguanbank.cn)、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或拨打东莞银行服务与投诉热线(956033)进行咨询或反映。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或“贵行”):

一、本企业(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同意并授权东莞银行(含东莞银行境内对业务负有经营或管理责任的机构)在办理涉及本企业业务的过程中,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俗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处理(处理指收集、查询、存储、使用、加工、打印、分析、传输、提供、删除及为实现上述行为的活动)本企业身份信息、财务信息、信贷业务信息及其他能反映本企业信用情况的信息,并将相关信息用于下列用途:

1. 本企业的(含本企业作为共同借款人、作出共同还款承诺)授信(含预授信)的申请、评级、支用、额度调整、约定事项变更等与授信相关事项的办理。
2. 本企业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的授信提供各类形式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担保人、提供差额补足、提供流动性支持等),需要进行担保资格审查。
3. 本企业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股东、实际控制方、委托贷款委托人、集团企业成员等业务关联方,需要进行资信审查。
4. 本企业作为自然人授信的用款企业、持股企业、借款人收入来源等授信关联方,需要进行资信审查。
5. 贵行开展与业务相关的贷后管理、风险监测、逾期催收、资产处置、法律诉讼、仲裁等活动,需要了解本企业资信情况。
6. 处理本企业向贵行提出的征信异议。

二、本企业同意授权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贵行有权采集本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财务信息、业务信息、结算账户交易流水、履约记录、违约/不良信息等)并将本企业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若涉及本企业的相关业务未获批准,本授权书及贵行查询所得相关信息交由贵行保存,但贵行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企业信息予以保密。

三、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涉及本企业在贵行的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止(处理征信异议申请除外)。当本企业或本企业关联的债务人在贵行处于有额度但无业务余额或有业务余额但额度已过期的情况下,本企业与贵行的业务关系依然存续,本授权依然有效。贵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对本企业信息进行处理的,相关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自行承担。



四、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本企业同意贵行使用及将本企业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

授权人声明：本授权书是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是本企业向贵行作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贵我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本企业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加粗、划线的内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及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方案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东莞银行合肥分行合规部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19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范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JR/T 0071—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金融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综合部

2025 年 5 月 16 日



駐美華僑總領事館

公鑒

啟者：敝處現有大批優質棉布，質地優良，花色繁多，歡迎各界人士垂詢。敝處棉布均係選用優質棉花，經精細加工而成，質地堅韌，耐穿耐洗。花色方面，既有傳統素雅之款，亦有時尚新穎之款，應有盡有。價格公道，歡迎批發零售。如有意者，請洽敝處經銷部。地址：紐約市華埠。電話：(212) 123-4567。此致。駐美華僑總領事館。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五月十五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实施风险识别、风险分级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对金融服务本身制定数据应用机制，规范数据获取、使用权限，进而规避或降低风险。对无法分散、转移、对冲的风险强化管理。

二、当风险发生时，明确责任承担，制定赔偿机制。因本项金融服务本身或相关技术缺陷致使用户权益遭受损害的，积极协助客户合理维权；如致使经济损失的，最大程度降低客户损失，并保护客户通过法律途径合理追偿的权利。

三、确保风险补偿沟通渠道畅通，客户可通过东莞银行所有营业网点、客服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投诉建议及追偿要求。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养老产业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一、突发事件的定义

突发事件一般指网络出现故障、系统不可用以及我行从业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侵犯我行或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处置原则

启动应急预案后，由总行合规部牵头召开紧急会议商讨、决策和部署相关应急处理措施，应遵循“控人、止损、防风险扩大”的原则处理，并立即下达应急处置指令和要求。具体可采取如下



紧急措施：1，应急事项涉及我行系统漏洞的，应及时予以修补和完善，同时做好客户解释工作。2. 应急事项涉及员工、客户或其他人员的，应遵循“先确保人员安全，后处置问题事件”的原则，视具体情况，安排事发机构工作人员立即报警或拨打“120”“119”等。避免事态恶化。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由总行业务部门、科技部门、合规部门牵头，分行相关部门配合，联合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出现业务、技术应急问题时的联系人和处理流程、响应机制，对应用涉及的应急问题可进行迅速反应和紧急处理，做好现场管理、客户解释和行内团队沟通工作。

四、应急培训与演练

由东莞银行合肥分行合规部门牵头，业务部门配合，例行化进行演练。